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1982年12月4日採納並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和2018年3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中國法律體系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有權行使權力制定和修改有關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必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部分法律進行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解釋、制定和修改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其他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報請批准的較大城市地方性法規時，如果發現其與相關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須作出決定解決問題。「較大城市」指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司法管轄區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所規範的事項，應為執行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裁決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1979年7月5日通過、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主要設置民事、刑事、行政、監察和法律執行等部門。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但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審判庭。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監督權。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和裁定不服的，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上訴期間不上訴或者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為具有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審和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均為終審判決、裁定。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外，死刑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款、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應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所選擇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企業具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根據對等原則，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規定時間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人民法院判決，則人民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具有正式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並執行有關規定。人民法院對違反中國法律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中國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其在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直接和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2月17日實施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公司直接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應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即時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的全部價值為限。

公司須按照法律以及公共和商業道德開展業務。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作為出資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設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股本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發起人和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召開。創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公司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派息。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置備股東名冊，詳細記錄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和數目；(iii)如果以紙質形式發行，股份的序號；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的，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新股類別和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現有股東（如有）發行的新股類別和數額通過決議。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半數以上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有關股份；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押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持股比例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和管理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vi) 在公司停業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按照認購的股份數量和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和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 (ii) 審查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查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查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

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和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公司經理的任免及其薪酬；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公司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的任免以及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在半數以上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通過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其出席會議，授權委託書應當明確授權範圍。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是，如果能夠證明某位董事在對決議進行表決時明確表示反對該決議，且該反對意見已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則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的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被宣告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的；
- (iii) 擔任已進入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和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因未清償數額較大的到期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主席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iv) 行使董事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在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改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起法律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權力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權力之便行賄或收受任何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並持有第三方因與公司進行交易而支付的佣金；
-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與公司簽訂合同或進行交易的，應將與簽訂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或者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者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聯關係的任何關聯方，與公司簽訂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適用前段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除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本人或他人謀取任何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 (i) 其已根據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的商業機會。

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根據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不得為本人或他人從事與其所任職公司類似的任何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由其個人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和會計制度。於各財政年度末，公司應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在分配每年的稅後利潤時，應將利潤的百分之十留作法定公積金。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為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分配利潤，但根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超過股份面值的溢價款、發行無面值股份所得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公司動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當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有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應根據公司章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陳述。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者偽造資料。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退還公司分配的利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有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必須解散；
- (iv) 營業執照被吊銷，或營業執照被依法責令關閉或吊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請求，並得到判決支持。

有前段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清算公司財產，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的形式通知債權人；
- (iii) 處理參與清算的公司尚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有未付稅款和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債權和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資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全部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任何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有關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相關證券法律法規，制訂證券事宜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證券事業涉及的所有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國務院撤銷了證券委員會，其職能由中國證監會承擔。中國證監會還負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授權，對全國股票和期貨市場進行規管和監督。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它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共分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包括證券發行與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證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的發行和買賣主要按照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中國仲裁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違法、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了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作為紐約公約締約國的國家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應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但締約國有權在某些情況下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違反申請執行國的公共政策的情況。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的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i)中國只會在對等原則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將僅在根據中國法律認為由合同和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引起的糾紛中應用紐約公約。

根據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